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

前言

PREFACE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本规划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空间政策，是红寺堡区实现2035远景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本规划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02 目标愿景与战略定位

03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

04 严守扬黄灌区农业空间

05 保护罗山西麓生态安全

06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07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08 彰显脱贫攻坚移民文化

09 促进城市提质增效

10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范围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利机遇，努力打造脱贫地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易地搬迁就业创业致富高地、移民地区基层社会治理典范、生态移民人居环境改善样板，基本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区。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红寺堡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1.2　规划原则

（1）底线控制、生态优先

（2）问题导向、协调发展

（3）节约集约、优化布局

（4）智慧驱动、技术创新

（5）公众参与、共建共治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4 规划层级及范围

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区域、中心城区和乡镇三个空间层次。区域规划范围为红寺堡区辖区全域，行政区域面积2767平方公里，辖2镇3乡1街道8个城镇社区71个行政村。规划中心城区北至太中银铁路，西至月亮山路，南至三水街，东至东环路，总用地面积14.8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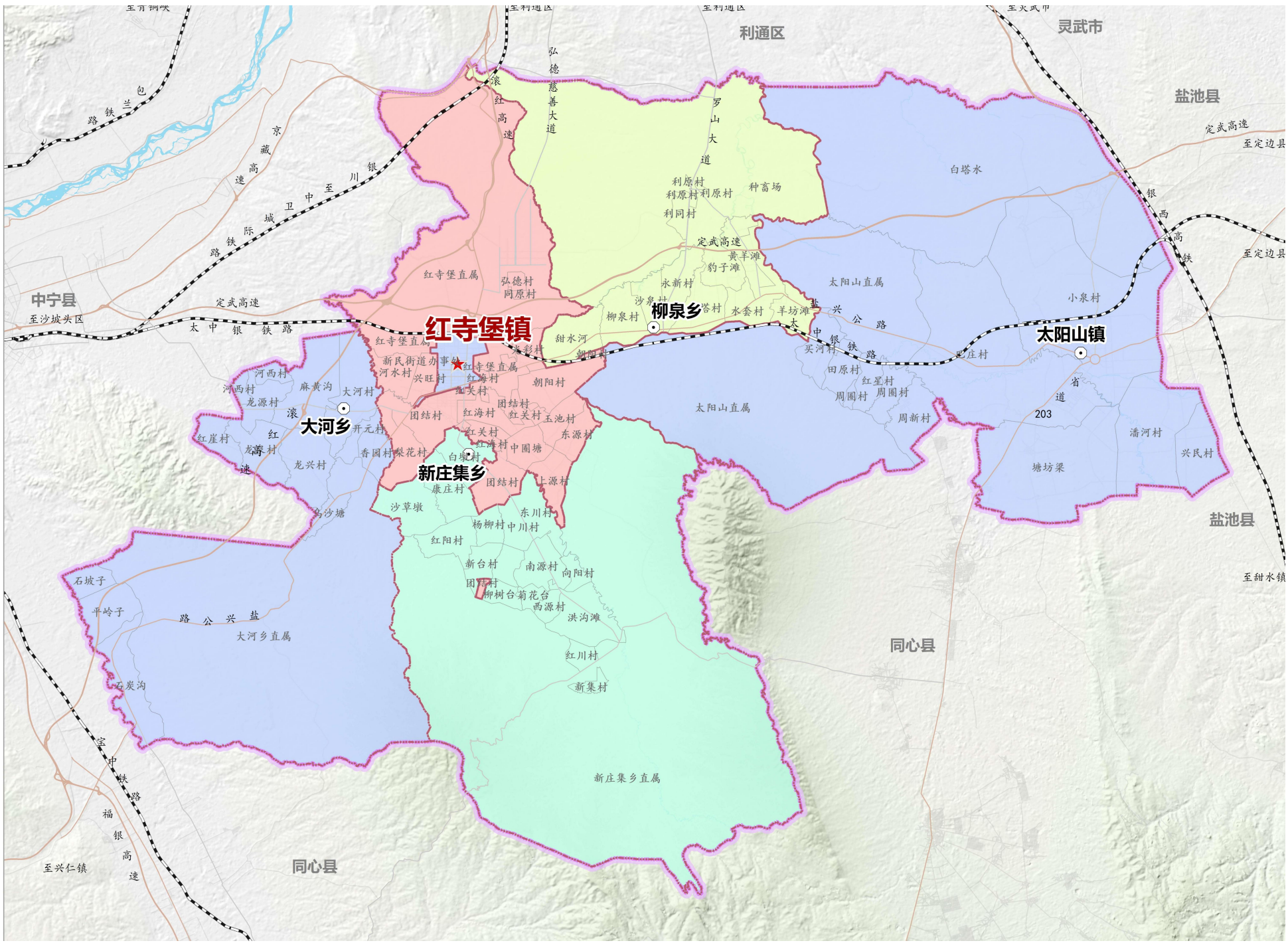

02 目标愿景与战略定位

2.1 总体定位

2.2 开发保护目标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2.4 区域协同发展

□2.1　总体定位

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优化、保障体系健全完善、文明建设与基层治理全面提升。打造全景展示生态移民和易地搬迁生态建设成果的开放式示范“窗口”，实现生态宜居、乡村美丽、移民富裕。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维护和夯实生态本底，完善红寺堡作为保护银川平原重要的生态屏障的职能，建设成为黄河流域宁夏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级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大力发展粮油果蔬肉牛滩羊类精深加工、葡萄酒、枸杞、黄花菜等绿色食品产业，引导产业向绿色、有机、休闲、保健、安全、养生等高端化、功能性方向发展。

宁夏中部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与现代物流基地

培植以风电、光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发挥地处宁夏中部腹地的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建设宁夏中部的重要交通节点和物流基地。

□2.2 开发保护目标

近期202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更加集约高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空间格局。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城镇村合理布局、人口集中居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远期2035年

国土空间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定位清晰、集约高效、宜居适度、绿色和谐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实现经济、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空间上均衡协调。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一步凸显红寺堡区在宁夏中部干旱带生态节点、生态屏障、生态通道的重要作用。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远景2050年

实现社会长期全面稳定，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更加创新、更具魅力的现代化形象，全面打造成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美丽宜居的全国生态移民典范。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严守耕地，生态统领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构建全域生态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约束指标和强制性管控原则。强化红寺堡区生态屏障作用，保障粮食安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区域联动、要素统筹

全面对接、整体融入区域交通发展格局，构建立体、多向开放通道。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统筹区域生态、交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高效。

内部集聚，精明增长

合理改造老城区，提级建设新城区，增强城区服务辐射能力。推进“产业集聚园区化，园区发展生态化、土地利用集约化、功能配置协同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城乡协调，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特色品牌，强化产业支撑，规划建设工业重镇、农业强镇、旅游名镇。完善道路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 2.4 区域协同发展

协同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融入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协同青铜峡、同心、盐池等周边市县，建设哈巴湖-罗山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清水河生态廊道和苦水河生态廊道建设，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协同区域产业布局共促区域产业一体化发展

主动承接关中平原城市群的辐射带动，融入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部署，积极拓展产业链，加快推进太阳山开发区、高沙窝工业集中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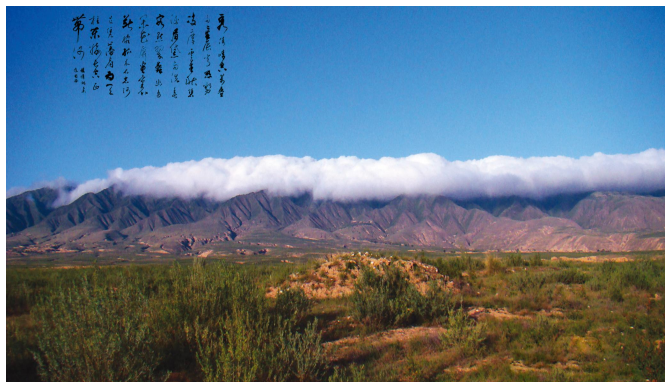

协同区域交通网络构建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契机，立足宁夏地理中心和中部交通节点的特殊地理位置，通过太中银铁路、定武高速等通道，加强与兰西城市群的协作，融入沿黄城市群协同发展战略，构建方便快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协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差异互补

基于空间层级有序配置，对接市域设施布局，强化红寺堡区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医疗卫生事业协作联动，完善文体网络建设，加强与周边县重大设施共建共享，差异互补。

03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

3.1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底线

3.2 主体功能分区

3.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3.1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底线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将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等不可逾越的红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7.73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13.96%。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4.08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2.48%。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461.2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62%。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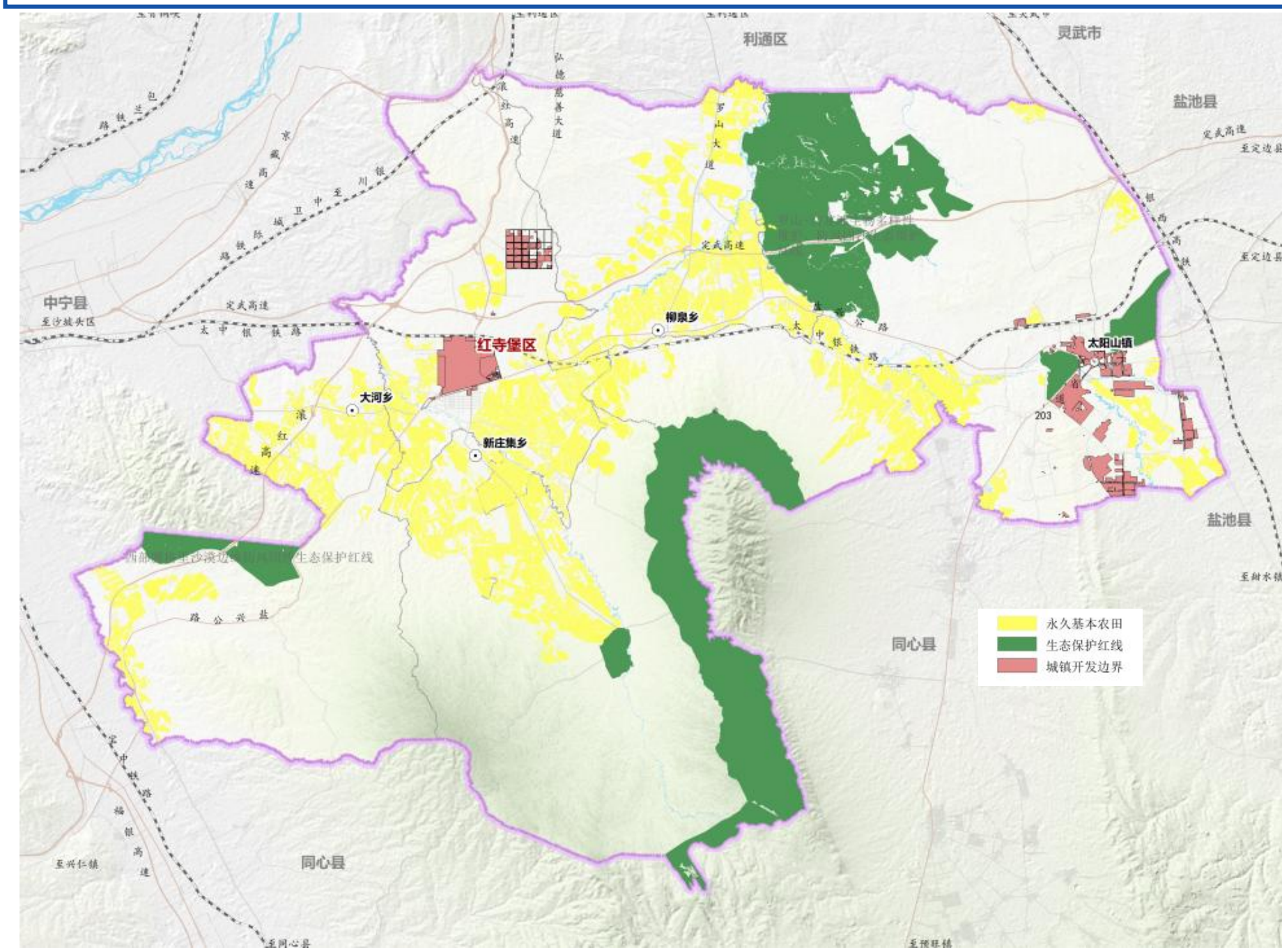

3.2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定位，确定红寺堡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红寺堡镇、太阳山镇、大河乡、新庄集乡和柳泉乡。城市化地区包括新民街道办事处和太阳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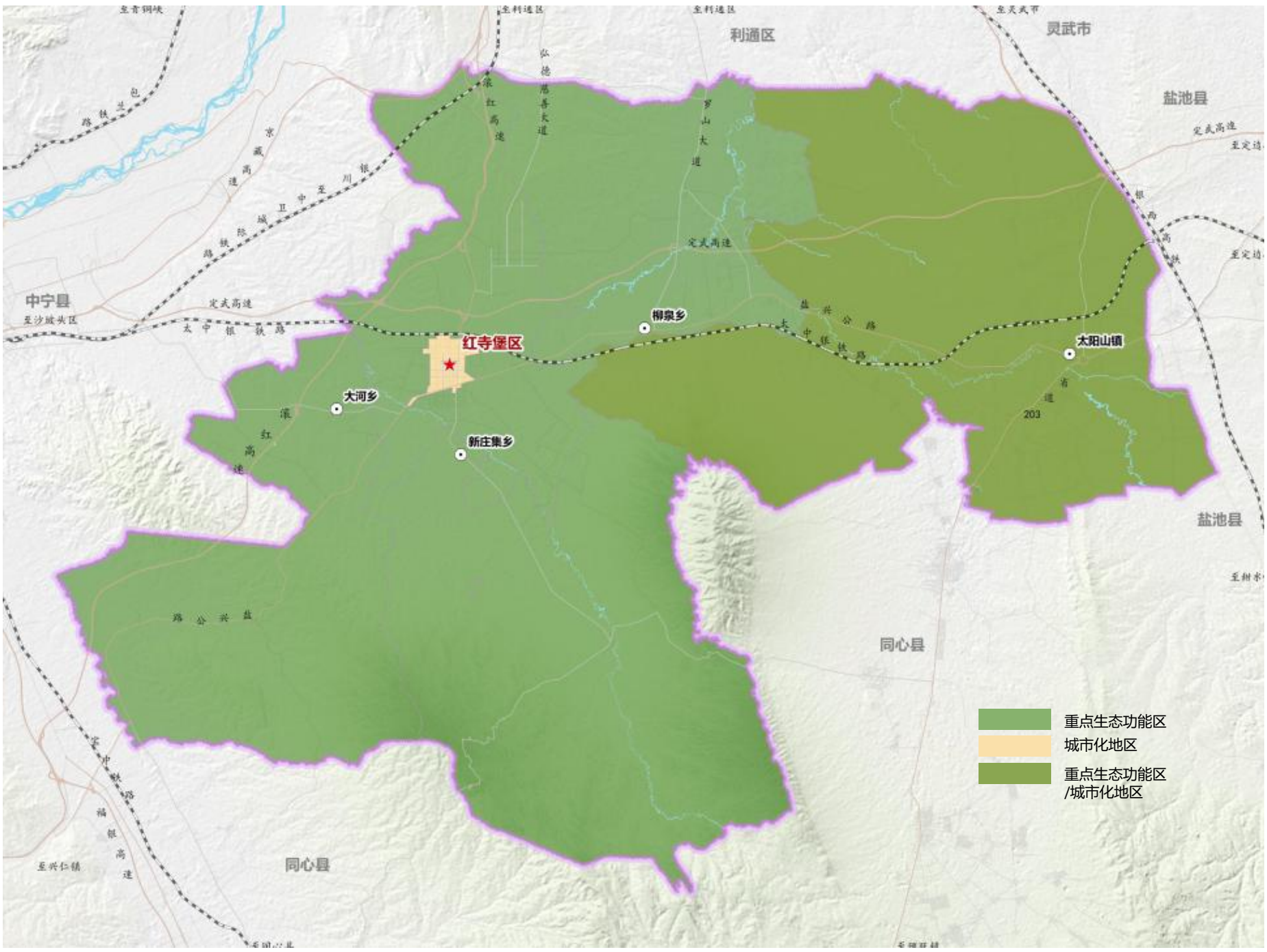

□3.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充分结合宁夏总体空间格局，考虑红寺堡区发展方向，形成**“一城两园六片区、两轴两带一屏障”**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城两园六片区

一城

红寺堡中心城区

两园

红寺堡产业园

太阳山开发区

六片区

城乡集聚区、太阳山产城融合区

红寺堡北部清洁能源发展区、太阳山北部清洁能源发展区

北部酸枣梁生态保育区、南部自然生态环境保育区

两轴两带一屏障

两轴

盐兴-红太城乡发展轴

恩红-滚新城乡发展轴

两带

滚桃慈善产业集中发展带

罗山大道现代农业核心发展带

一屏障

东部罗山生态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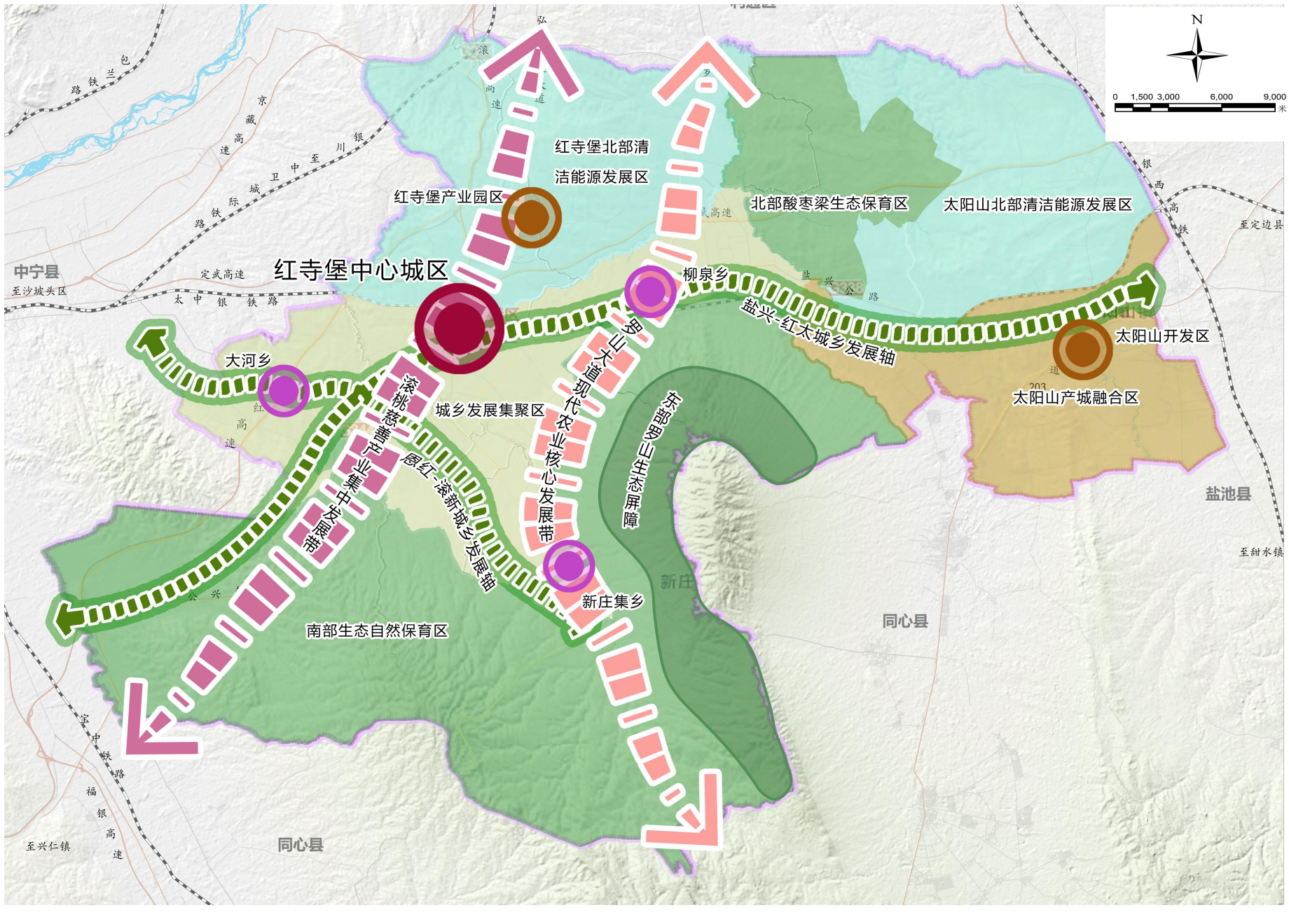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罗山-白芨滩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和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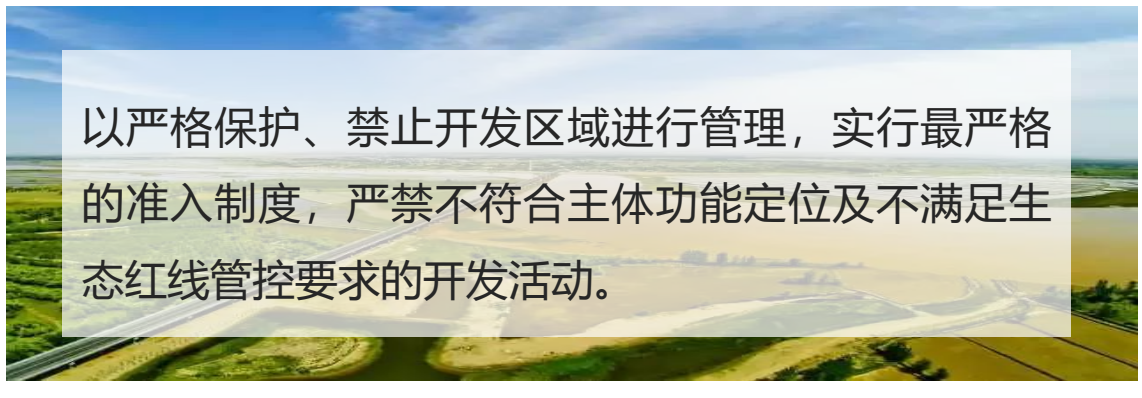

生态控制区

主要分布在新庄集乡直属、大河乡直属、红寺堡镇直属、太阳山直属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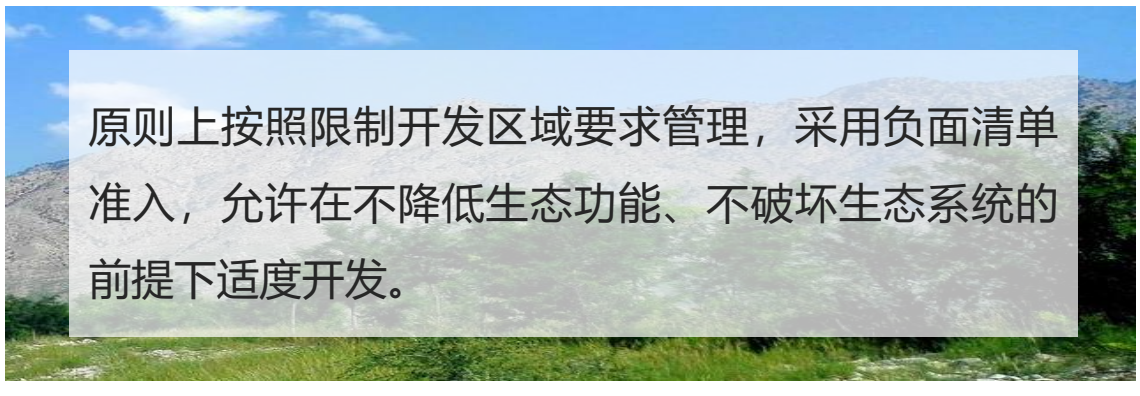

农田保护区

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主要分布在涧山平原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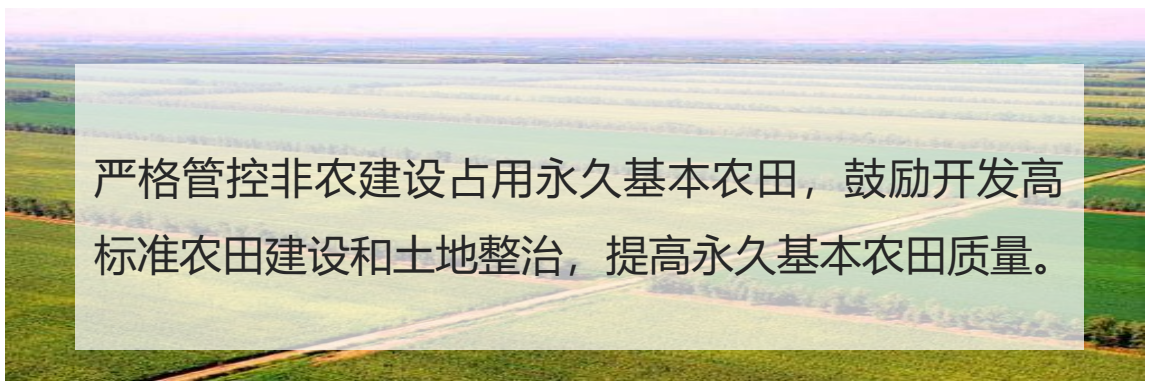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的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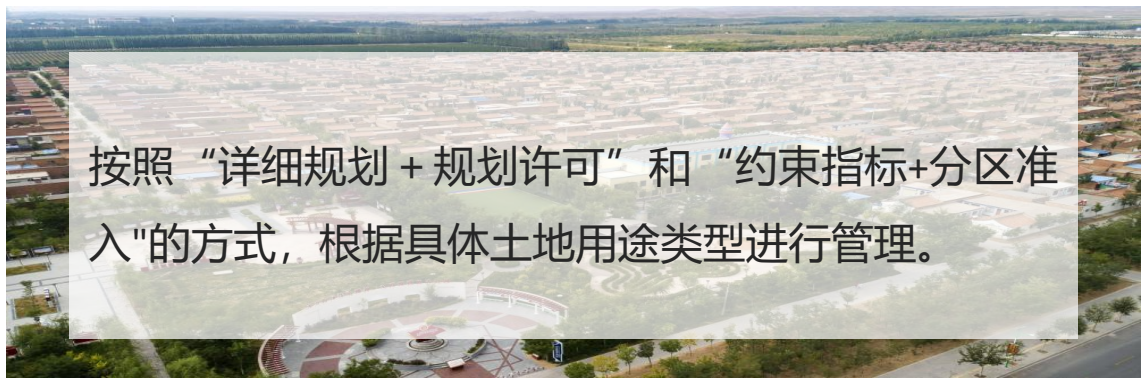

城镇发展区

包括中心城区、太阳山镇及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和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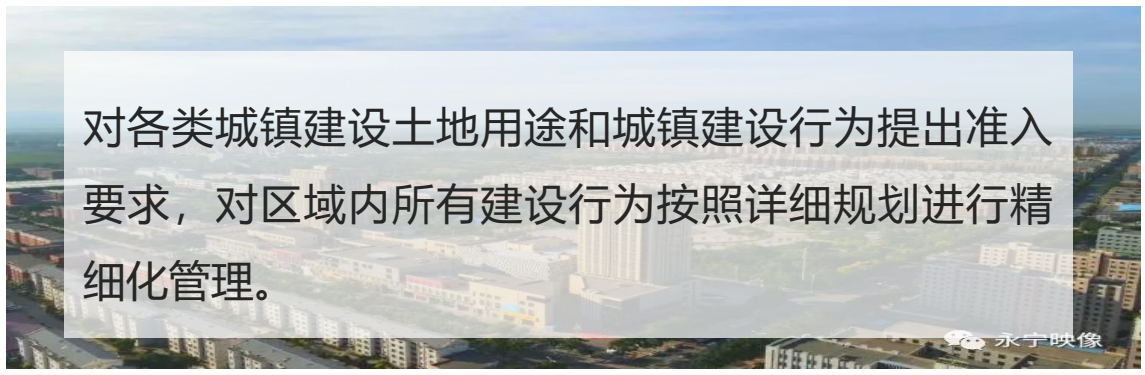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分布在太阳山开发区和线驮石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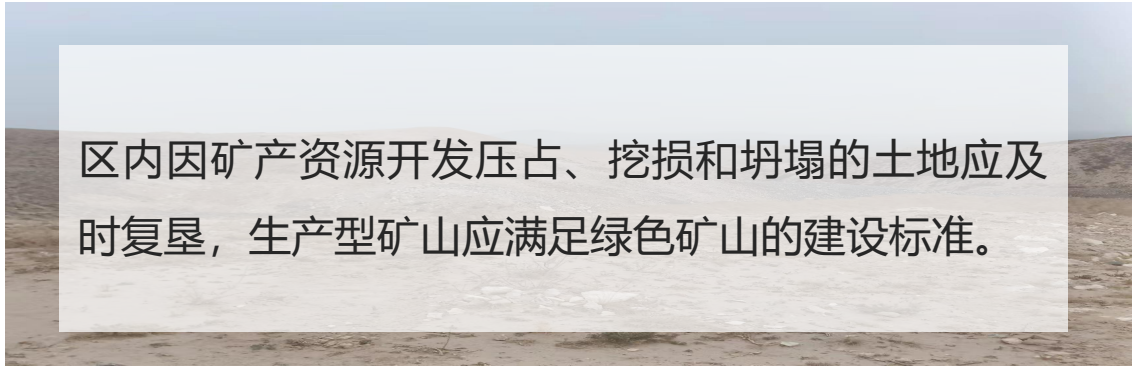

04 严守扬黄灌区农业空间

4.1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4.2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4.3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4.4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1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三区、三带、一心、一城”的农业发展格局

三区　中部**粮食果蔬智慧农业发展区**、北部丘陵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南部环罗山**特色农业发展区**。

三带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城乡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带，慈善产业发展示范带。**

一心　依托红寺堡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形成的**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中心**。

一城　**罗山葡萄酒文化城**。依托红寺堡中心城区建设，以城市二、三产业为主导，城郊农业为辅助，融合葡萄文化发展，打造综合产业发展核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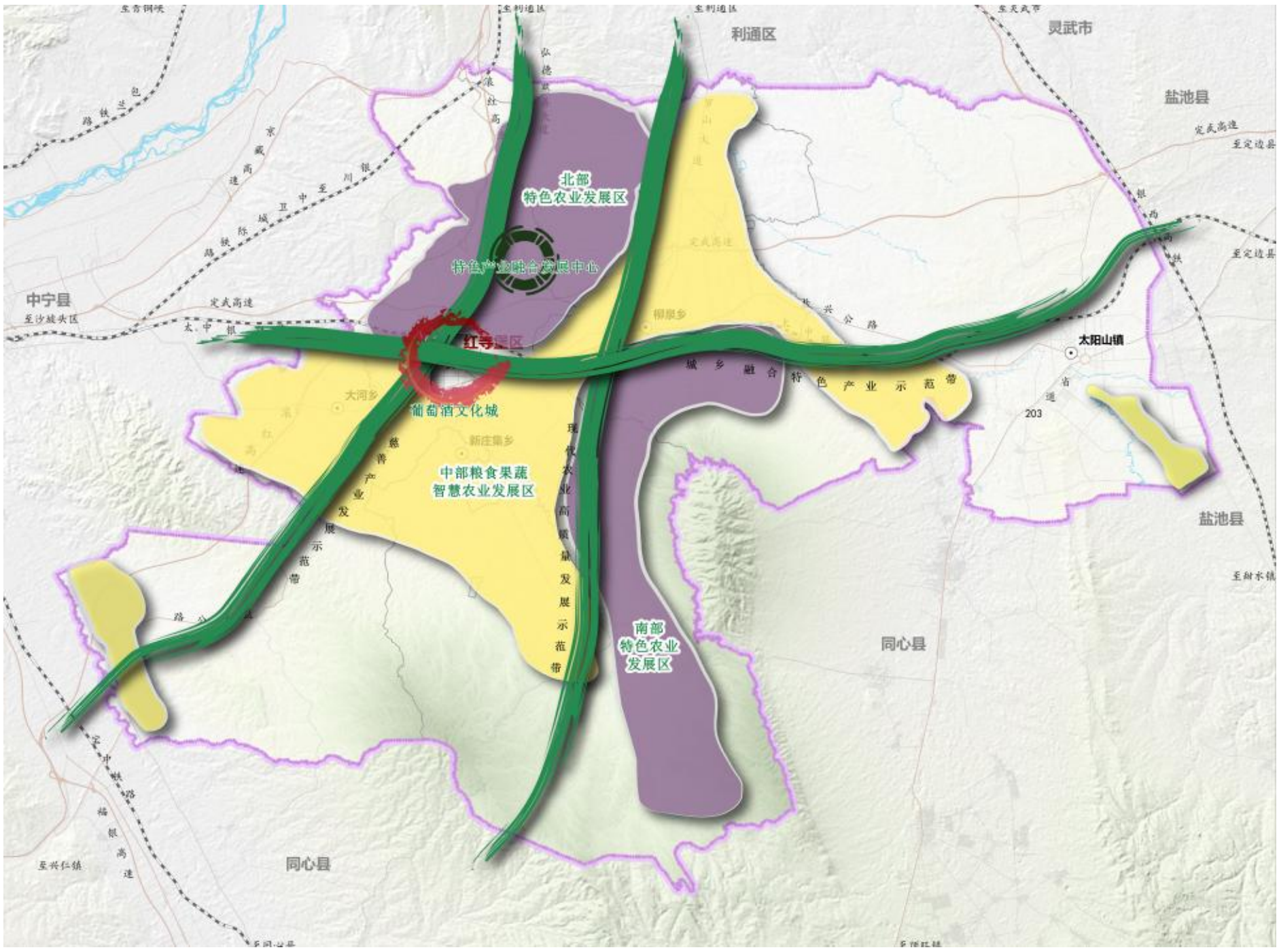

□4.2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改进和规范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开展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践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4.3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综合考虑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服务功能等因素，将红寺堡区村庄按照相关技术规则和指南进行分类：

特色保护类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整治改善类
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特色资源。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完善设施配套，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发挥产业带动作用。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配套、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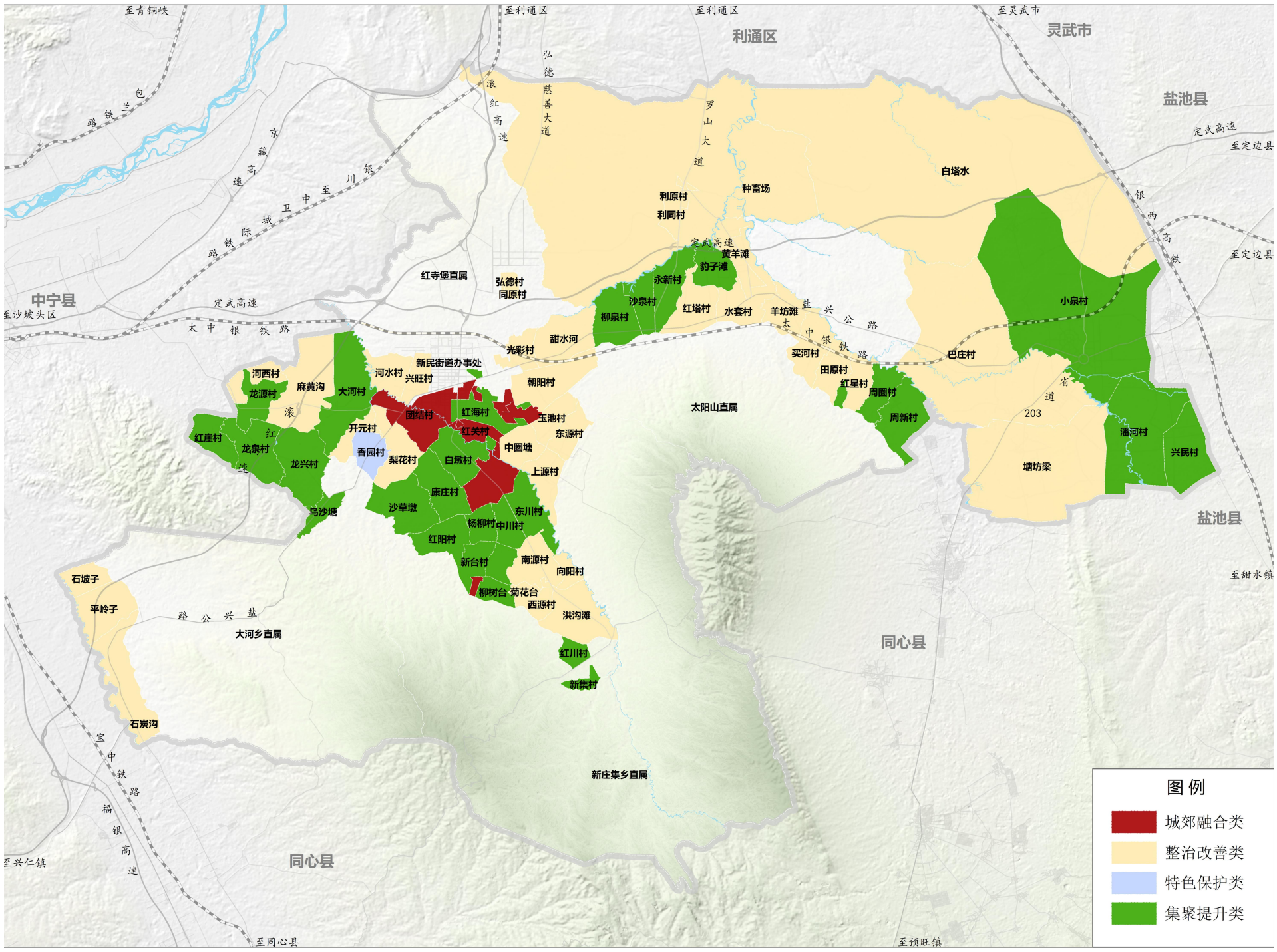

□4.4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整治目标

优化农村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布局，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业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新格局。**

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农村居民点整治重点区：老庄点复垦区和列入增减挂钩未实施区。

工矿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太阳山开发区和线驮石矿区。

整治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高效节水为发展重点，坚持田、水、路、林、电、渠、农技七配套，实现耕地的信息化管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利用和废弃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复垦。

05 保护罗山西麓生态安全

5.1 完善生态空间格局

5.2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5.3 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

5.4 自然保护地体系

□5.1　完善生态空间格局

构筑“一屏、两心、三廊、四区”的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　以罗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为生态保护核心，构建红寺堡区生态保护屏障。

两心　以自然保护地形成的酸枣梁保护区生态绿心和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绿心。

三廊　从大罗山向外放射的苦水河生态廊道、红柳沟生态廊道，清水河生态廊道，三条生态廊道分别向西北连接至黄河。

四区　东部防风固沙治理区、北部石漠化治理区、北部生态保育区、南部烟筒山及罗山西麓水土流失治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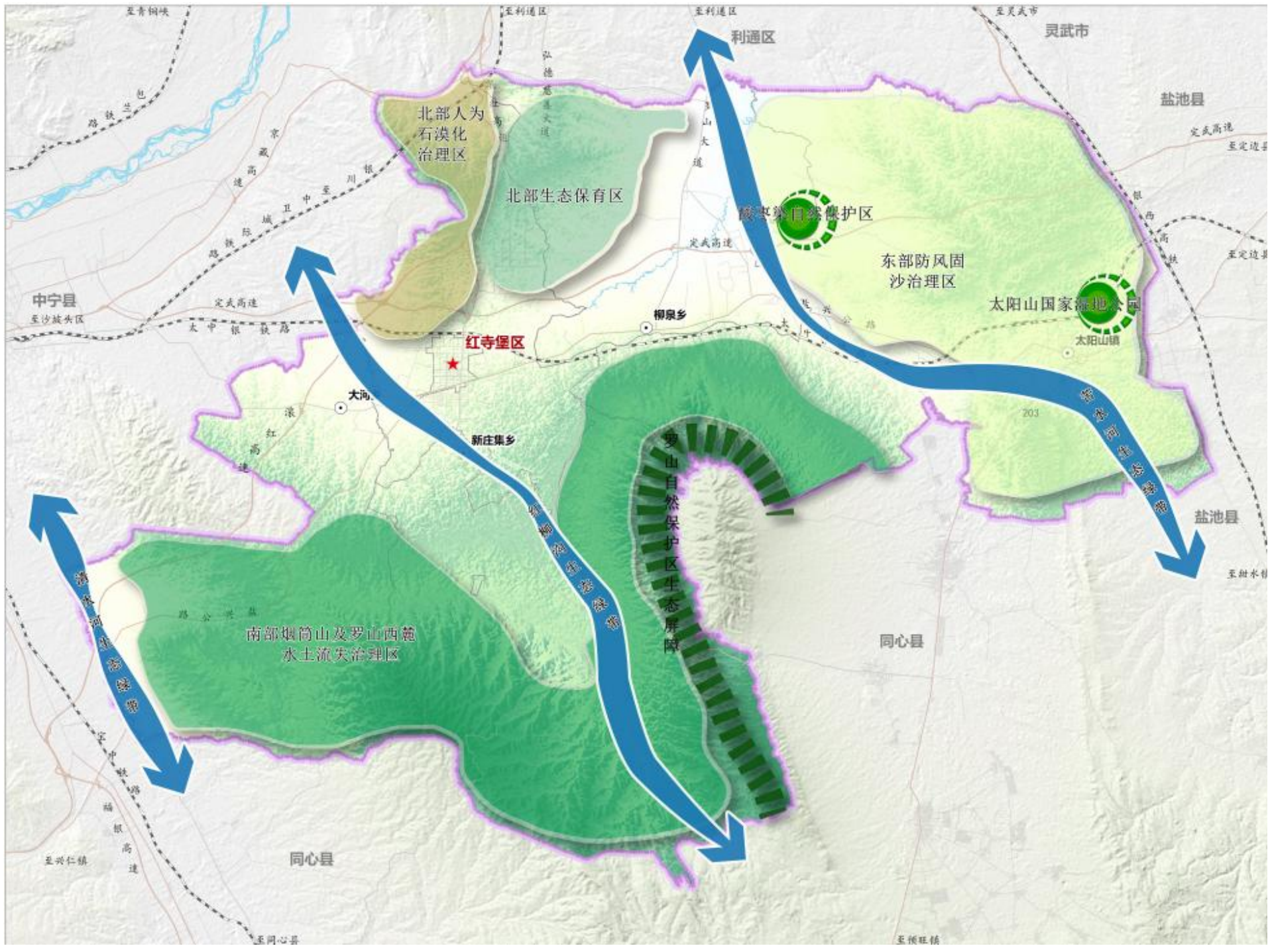

□5.2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

严格控制水资源利用红线；严格遵循”四水四定“用水要求。调节生态、生活、生产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清水河、红柳沟及苦水河等河湖水系；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监督管理。

林草资源

严格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沙化草原治理、林草虫害治理、围栏封育、荒山造林、天然林保护、生态经济林种植等重点项目工程，加快生态林草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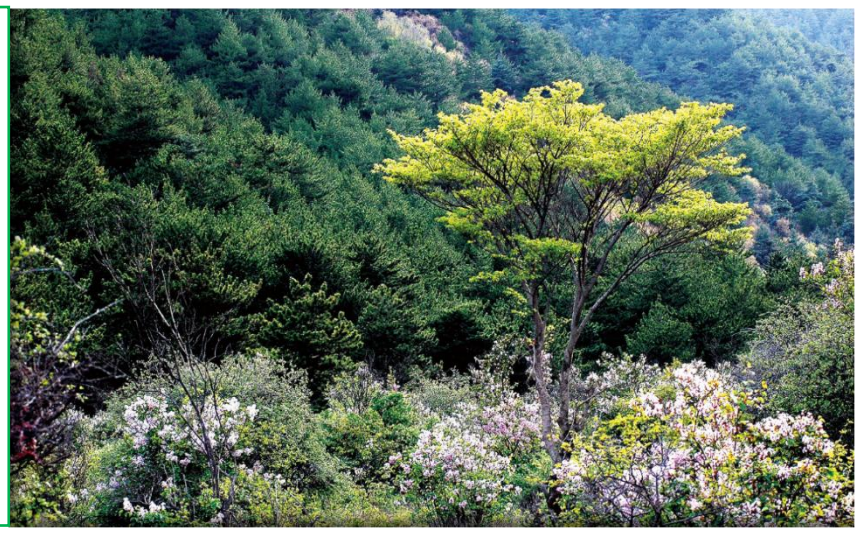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

加大优势矿产开发力度，延长矿业产业链，进一步优化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100%。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点保护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青海云杉、油松为代表的荒漠区域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干旱风沙区水源涵养林及其自然生态综合体；森林、森林草原、干旱草原、荒漠草原集中分布的典型自然景观；珍稀动植物资源。

□5.3　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现全区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绿色屏障生态保护重大工程

实施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程，补植补造柠条林、种植沙枣、榆树等耐旱乡土树种，治理雨洪侵蚀沟道，促进沟道植被恢复。

水土流失治理重大工程

实施环罗山及西南部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防冲墙、拦水坝、谷坊、水库及生态公园，新造乔木林、灌木林，增加生态绿化面积，增加沟道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湿地治理修复重大工程

全面实施红寺堡区域内湿地治理修复工程，完善湿地生态功能。

石漠化治理重大工程

运用鱼鳞坑、穴状整地方式，种植耐旱灌木，撒播适生草籽，实施红寺堡北部压砂瓜种植土地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实施清水河、红柳沟、苦水河、甜水河及麻黄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建设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实施生态护岸工程，沟道绿化工程，建设生态护坡、护岸，防冲墙等。

□5.4　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情况

红寺堡区内自然保护地总面积216.45平方公里，占红寺堡区国土总面积的7.86%，包含2个自然保护区和1个自然公园，其中：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40.21平方公里，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面积18.40平方公里，红寺堡酸枣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面积57.84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地名称	坐落单位	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庄集乡	140.2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	太阳山镇	18.40	自然公园	国家级
红寺堡酸枣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太阳山镇、柳泉乡	57.84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合计		21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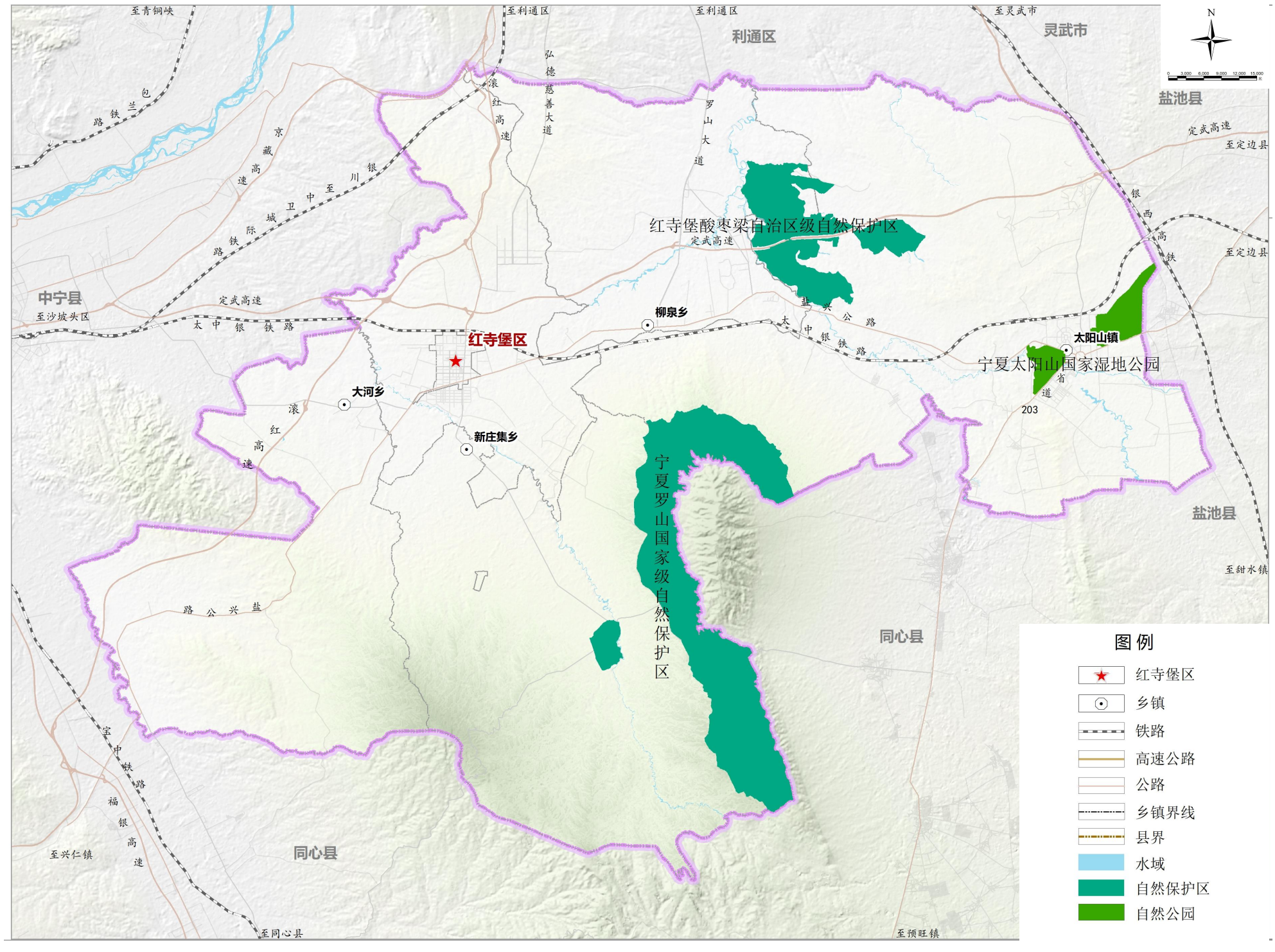

06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1 构建协调城乡新体系

6.2 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

6.3 打造特色产业体系

6.4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1　构建协调城乡新体系

着力构建“1+1+3”三级城镇规模体系

“1”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

“1”　以重点镇（太阳山镇）为支撑

“3”　3个一般镇（大河乡、柳泉乡、新庄集乡）协同发展

名称	城镇级别	职能分工
红寺堡区新民街道	县域中心城区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综合服务、商贸流通、城市生活、产业集聚等功能为主导。
太阳山镇	重点镇	以新型煤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太阳山开发区生产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大河乡	一般镇	承担乡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生产生活等综合服务职能，同时兼具乡村旅游服务中心的职能。
新庄集乡	一般镇	主要承担全乡综合服务中心职能，同时兼有精品富硒农产品服务中心、区域农贸服务集散地、大罗山西麓重要旅游服务中心等职能。
柳泉乡	一般镇	承担乡政治、经济、文化、生产生活等综合服务职能，同时兼有区域商贸集散、生态旅游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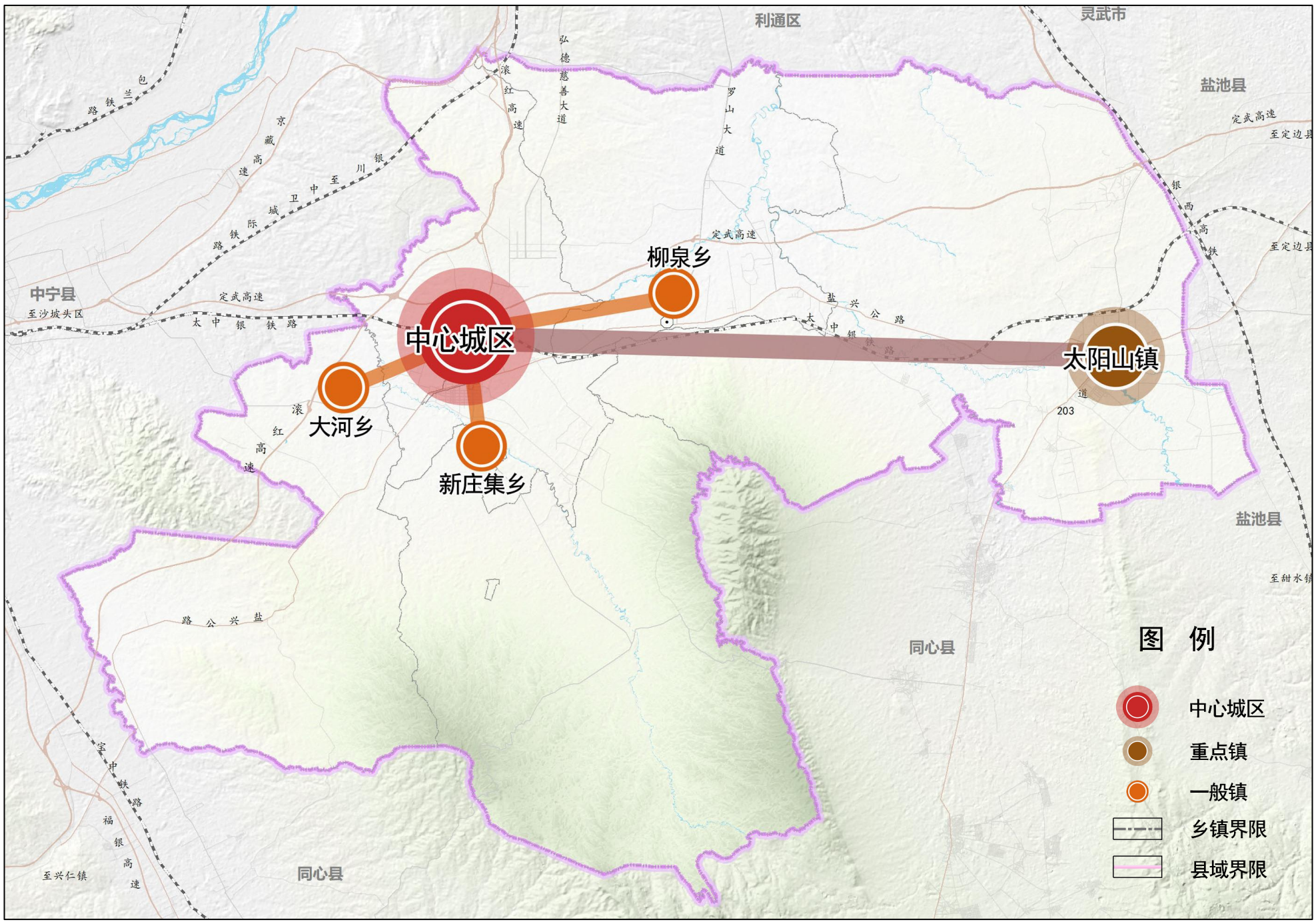

□6.2　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

创建全龄友好型社会，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引入优质公共资源，建设高品质、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群众自豪感、荣誉感。

- **幼有善育**完善儿童照护教育体系
- **学有优教**构建全龄教育设施体系
- **病有良医**完善医疗服务设施体系
- **老有颐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 **以文惠民**完善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 **体有康达**完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

创建”中心城区—乡镇—社区（村）”三级生活圈，重点完善镇村服务圈

城区生活圈

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包含医院、文化、体育、博览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居住用地布局为基础。

乡镇生活圈

构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打造镇村服务圈，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社区（村）生活圈

5分钟生活圈：健身场地、开敞空间、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10分钟生活圈：小学、文化活动室、小型商业、菜市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

15分钟生活圈：中学、派出所、大型商业、社区服务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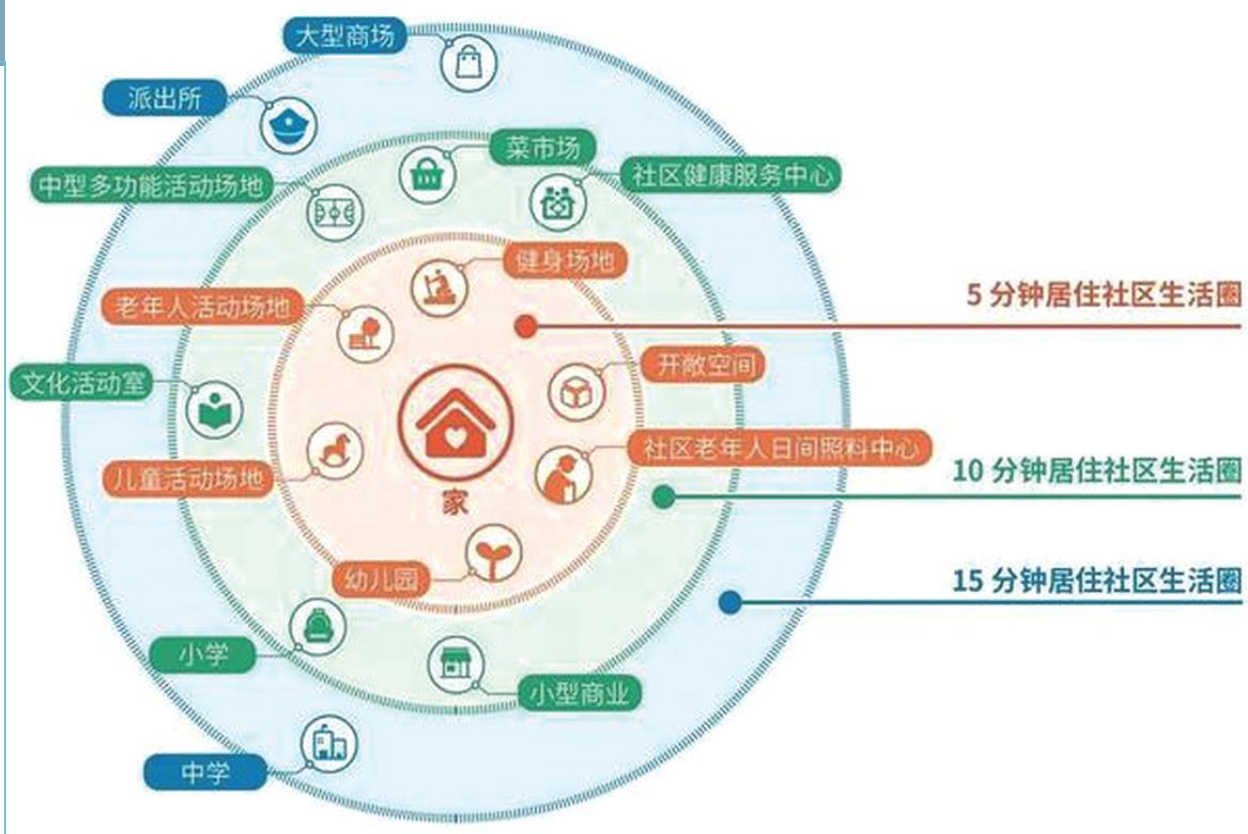

□6.3 打造特色产业体系

工业确定清洁能源、绿色食品加工“两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以太阳山开发区为依托的新型煤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式发展；大力发展农光旅互补、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

形成“一轴两带，一廊两园多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轴”	沿太中银铁路形成的产业综合发展轴
“两带”	沿罗山大道形成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沿滚新公路形成的慈善产业发展示范带
“一廊”	罗山葡萄产业廊
“两园”	东部太阳山开发区能源化工产业园区；北部红寺堡产业园
“多区”	中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区；北部清洁能源集聚发展区；东部清洁能源与工业发展区；南部清洁能源及延链产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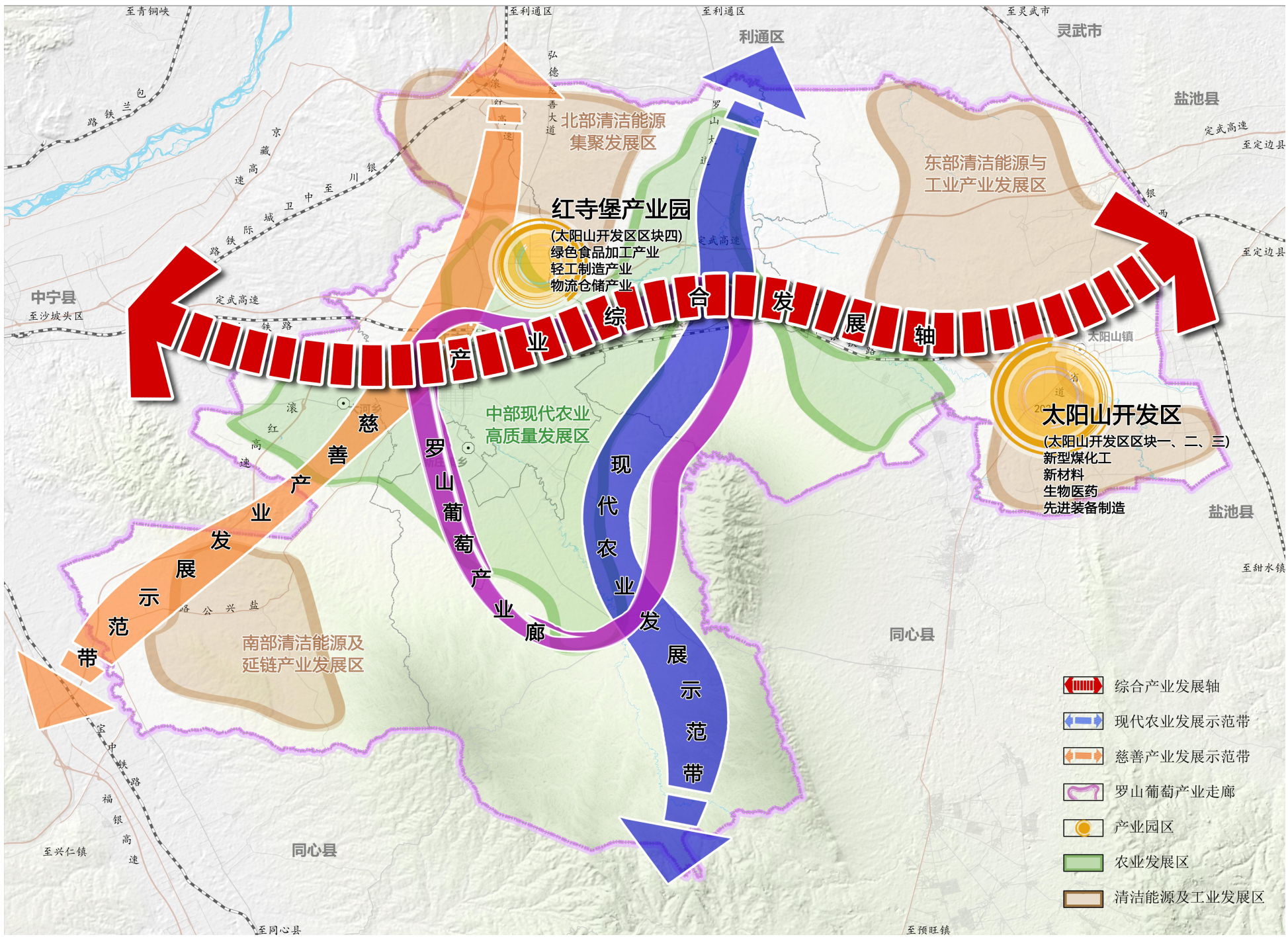

□6.4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盘活存量

摸清红寺堡中心城区、红寺堡产业园和太阳山开发区批而未供等低效利用存量挖潜区域，科学制定鼓励盘活存量土地的方案措施，减少耕地占用，促进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增量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发展为理念，严格落实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变粗放为节约集约，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激活流量

因地制宜地开展“空心村”和 闲置宅基地、空置住宅和“一户多宅”的调查清理工作。对“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农民腾退多余宅基地。将利用不合理和废弃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为耕地，从而争取更多的建设用地指标。

07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7.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7.2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7.3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7.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目标

- 铁路提速扩能，公路提级提速，推动空运能力建设，实现全面贯通
- 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规划布局

构建“一心·五节点·多线贯通”的交通网络体系

一心： 城区综合交通服务中心，以中心城区为交通枢纽，全面辐射周边乡镇，整体带动交通设施布局建设。

五节点： 红寺堡区北站、红寺堡站、红寺堡客运站、红寺堡通用机场、太阳山站，实现客、货运协同发展。

多线贯通： 以太中银铁路、白银至宁东铁路、包兰高铁、银西高铁形成“两普两快”的铁路运输网，以定武高速、京藏高速、国道338、国道344、省道202、省道103等形成“五横七纵”的公路运输网。

重点项目

铁路

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
新建白银至宁东铁路
新建园区铁路专用线

高速公路

推进银昆高速全线贯通
开展定武高速改扩建研究

国省干线

升级改造G338
升级改造S103
新建G344辅线乌沙塘至桃山口段
新建G699线红寺堡至泾川县

航空

建设红寺堡通用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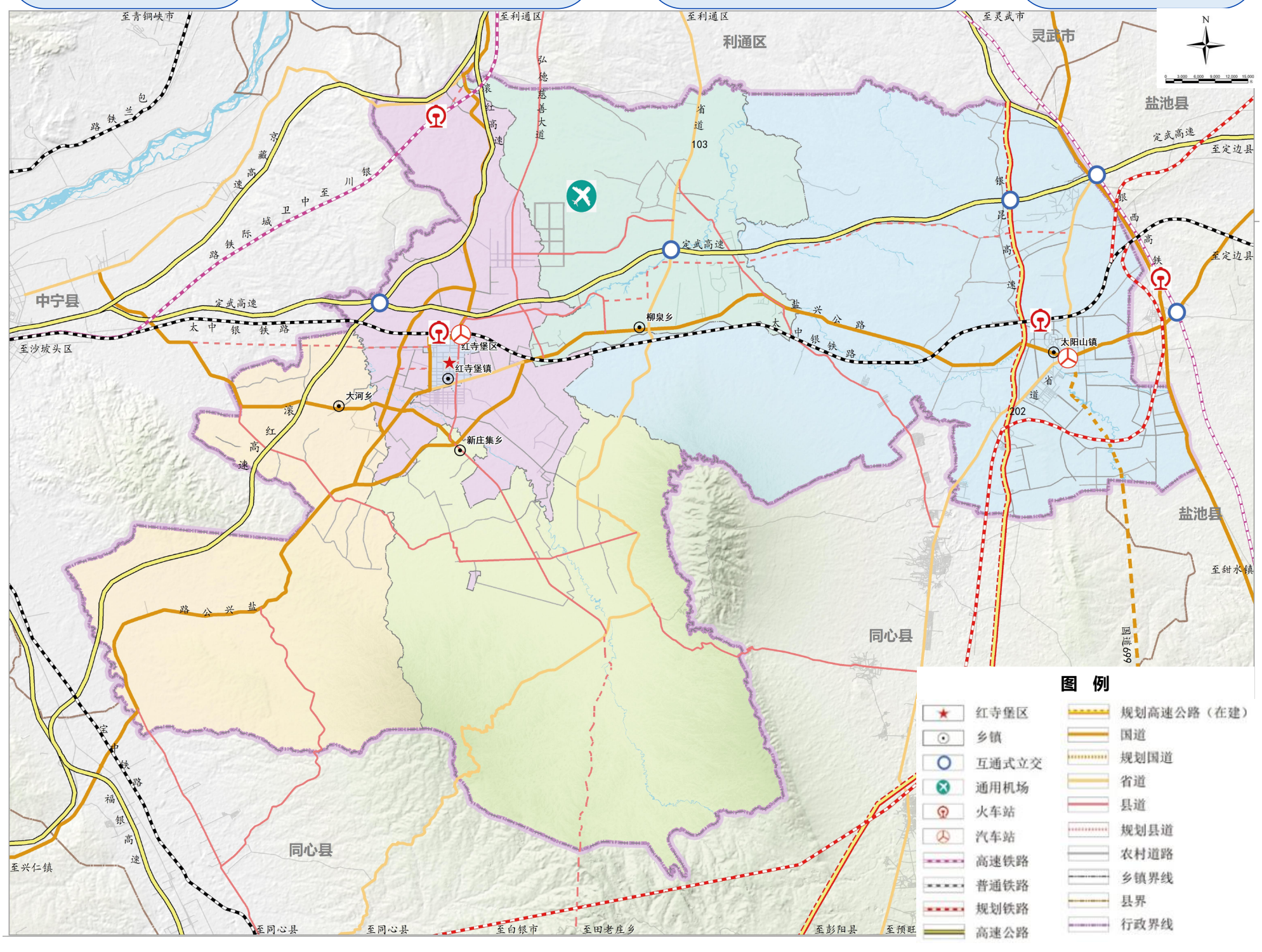

7.2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水平

供水工程

围绕引黄工程，加强骨干水源工程布局，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构建区域统筹、城乡均衡、安全优质的供水系统。

排水工程

坚持城乡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供电工程

推进城乡电力设施建设，完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保障能力。

通信工程

推进5G通信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网络应用设施建设，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燃气工程

加快完善燃气设施及长输管线建设，形成多气源、多渠道、多方式的供气体系。

供热工程

规划供热方式采用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建设清洁热源和高效供热管网系统，构建清洁、稳定的供热系统。

环卫工程

完善垃圾转运体系，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提升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7.3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排涝

合理确定防洪标准，严格落实《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其他相关要求，完善城镇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强化洪水预报、河道管理等非工程措施。

抗震防震

建立抗震预警、防震工程体系，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重要的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工程

按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划分消防辖区、完善由消防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构成的城乡消防体系。

人防工程

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一般人员掩蔽建筑面积按1平方米/人标准配置，专业队按3平方米/人标准配置。

防疫体系

建立城市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划定防疫防灾分区，制定紧急时期的交通管制预案，统筹考虑物资储备与中转、供应及服务站点、应急交通路线、公路检测站点等规划，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空间。

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综合治理，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实行污染源全过程控制。到2035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自然生态基本恢复良性循环，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08 彰显脱贫攻坚移民文化

8.1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8.2 合理利用自然遗产

8.3 多元发展文化旅游

8.4 塑造总体城乡风貌

□8.1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体系

规划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保护红寺堡区的**84处历史文化遗存**，其中包含**21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处县级**不可移动文物、**43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原则

- 实施原址保护，完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并完善档案。
- 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 在保护范围外可结合史迹进行符合其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的旅游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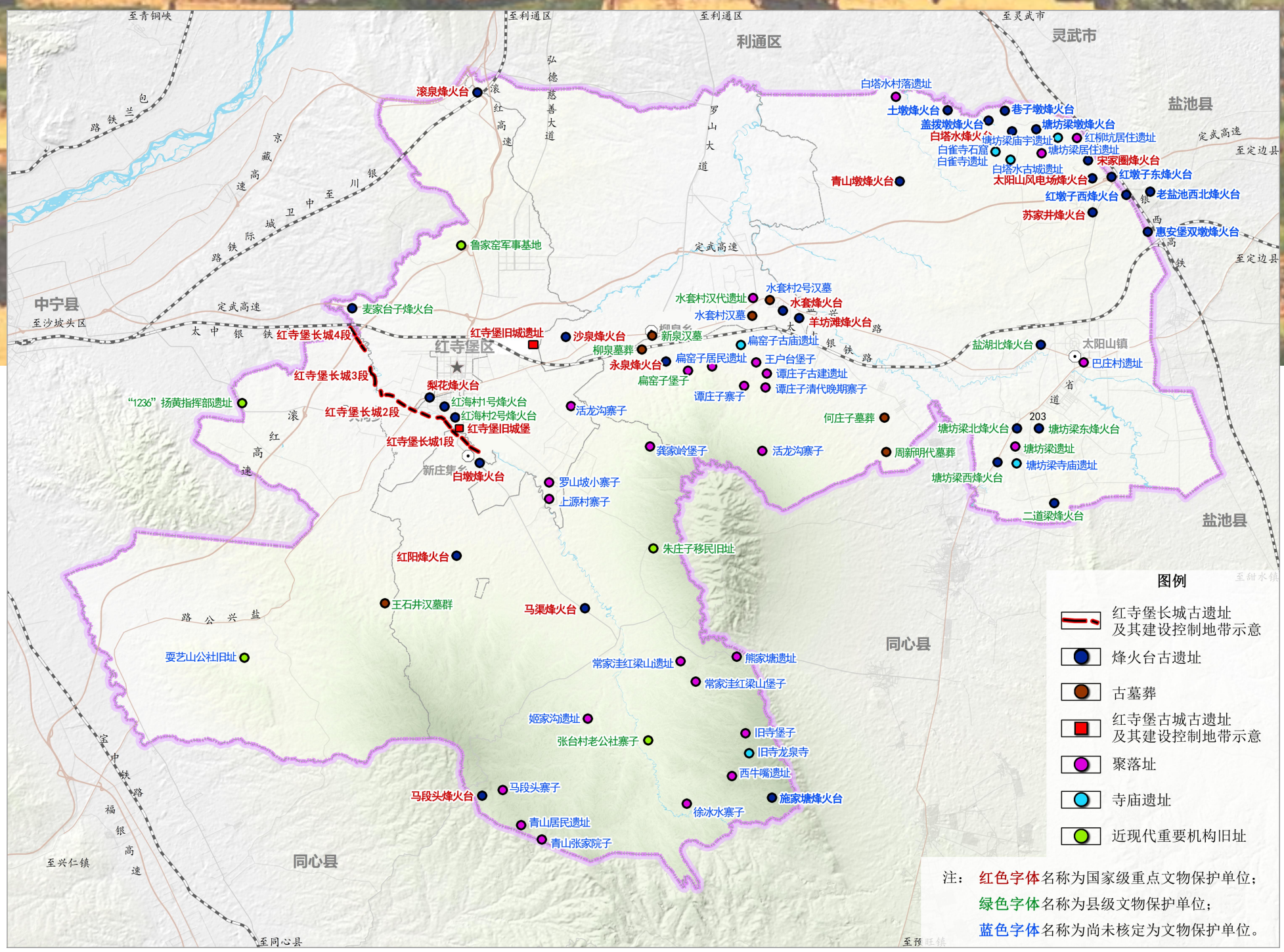

□8.2　合理利用自然遗产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

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主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内，除必要的保护和游览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培训中心等其他设施，周边禁止采石、开矿、放牧等。

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

以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注重河岸生态治理，修复生态图斑，保护和修复生物栖息地，保护清水河、苦水河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生态绿带。采取“治旧控新、禁倒禁排、河岸绿化、河道保洁”等措施，重点保护沿线河道、滩涂、湿地湖泊、水生生物、林草植被。

□8.3　多元发展文化旅游

旅游产业形成**“一心两园三区”**的多元生态文化旅游空间结构

一心

- **红寺堡移民文化聚集体验区。**以红寺堡城区为核心，打造集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游憩服务区域。

两园

- **弘德一二三产业文旅农旅示范园**——以弘德村为核心辐射周边一公里区域，打造农业+旅游+加工业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域。
- **星星故乡·罗山生态度假园区**——在保护大罗山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生态文化游和休闲度假游。

三区

- **柳泉高效节水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以永新村、王户台遗址、水套村为特色的农家乐、乡村旅游，创建民俗旅游示范区。
- **新庄集休闲农业旅游带动区**——带动以酿酒葡萄产业为核心的文化休闲娱乐旅游业；拓展特色美食、民俗体验、农业观光旅游。
- **太阳山绿色低碳观光旅游区**——拓展以暖泉湖湿地公园、白塔水村新能源景观为主题的生态游，展现绿色现代化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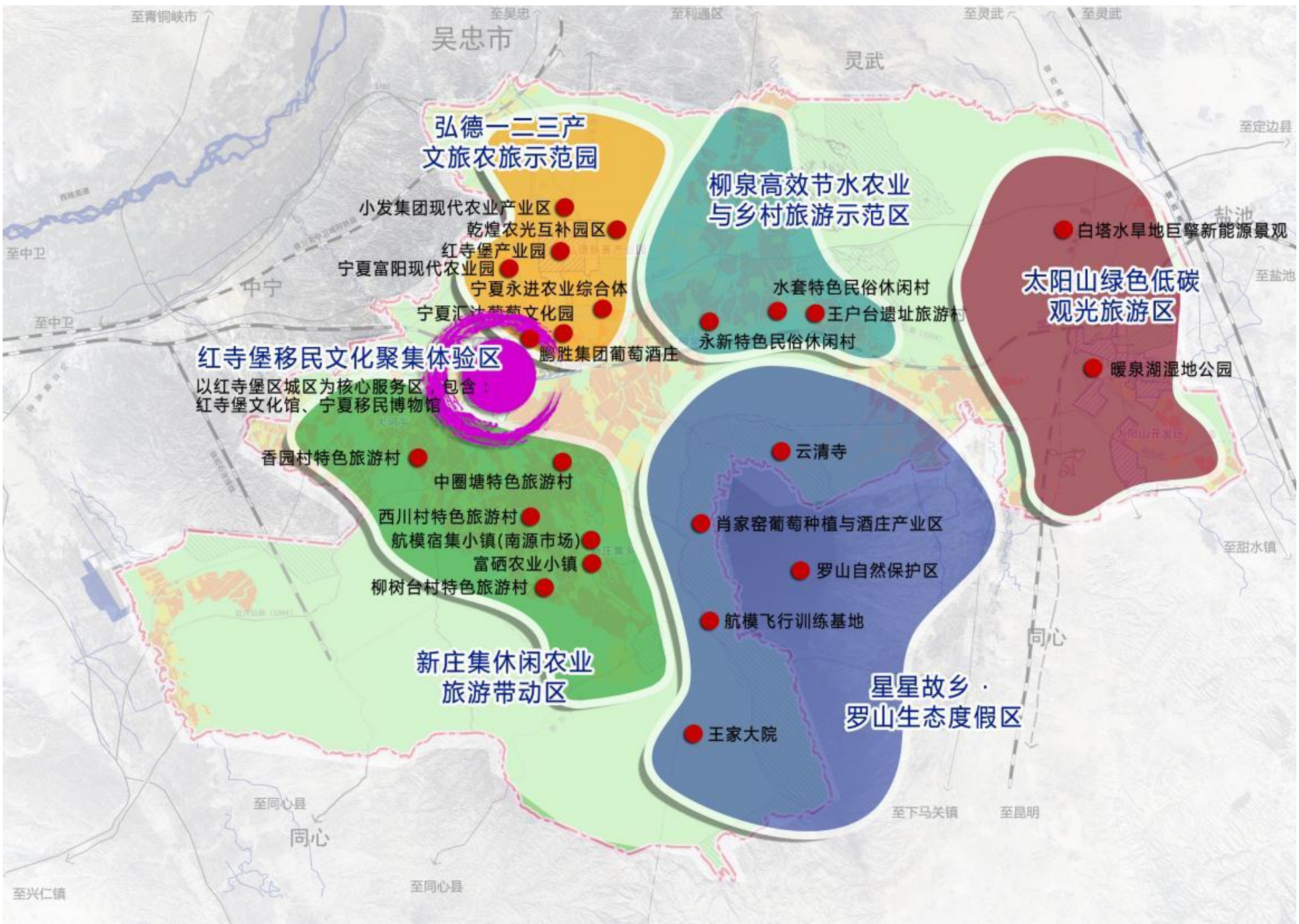

□8.4　塑造总体城乡风貌

总体定位

以“**生态绿地**”为骨架，“**城**”为核心，“**移民文化**”为纽带，建立红寺堡区城市总体风貌的定位为：**“生态园林城市，移民文化新城”**

风貌管控

城市管控

站前综合风貌区

依托新火车站的优势，建筑风貌体现新时代特征。

北部政文风貌区

着重突出开放的现代化新城特色，建设成为园林式、生态型的城市新区。

西部新城风貌区

以新中式、现代建筑为主，整体呈现新颖的城市新区风貌。

老城风貌提升区

采用与传统建筑元素相结合的风格，注重老城环境改造。

东部新城风貌区

以现代建筑为主，立面简约大气，整体呈现新颖的城市新区风貌。

乡村管控

找准乡村振兴的聚焦点，因地制宜，结合村庄分类，分级分类建设。以自然山水为基底，引导村庄与自然形成有机融合、和谐共生的天人关系，发扬重塑乡村乡土文化，传承创新乡村建筑特色，注重内涵提升，打造乡村特色风貌。

09 促进城市提质增效

9.1 打造宜居宜业城市

9.2 优化中心城区格局

9.3 构建完善服务体系

9.4 连通蓝绿开敞空间

9.5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9.6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9.1　打造宜居宜业城市

城市性质

沿黄城市带上宜居新城和移民示范区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文化、生活、经济环境；展示生态移民和易地搬迁生态建设成果的开放式示范“窗口”

宁夏中部重要的交通节点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宁夏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重要交通物流枢纽

红寺堡区综合服务中心

优格局、强设施、提品位，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自治区平均水平相当

□9.2 优化中心城区格局

中心城区形成“两心、一轴、两带、五区”空间结构

两心	一轴	两带	五区
政文中心 商服中心	城市综合发展轴	生活休闲服务带 商贸物流服务带	站前综合区 城中生活区 城南生活区 城东生活区 商贸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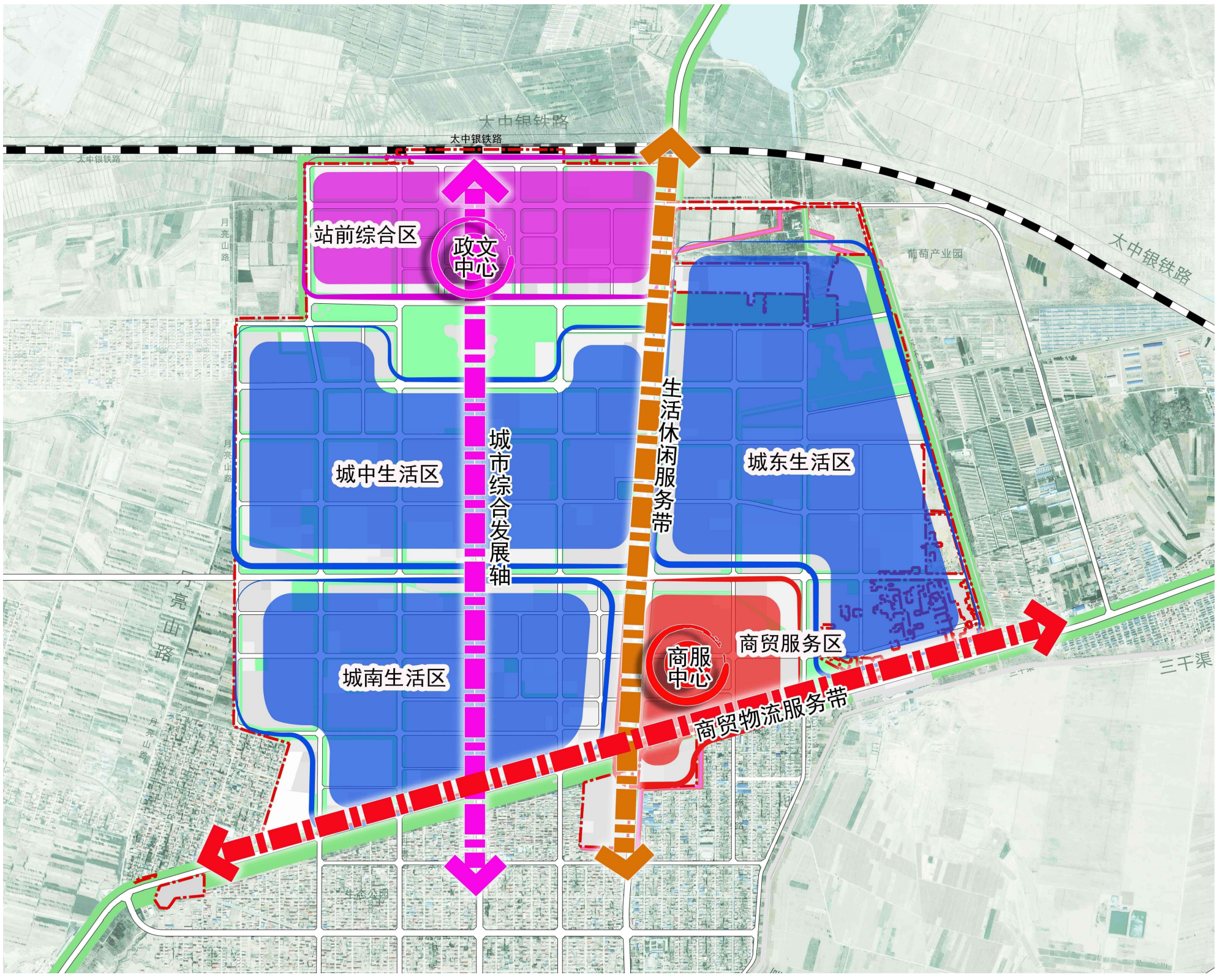

□9.3　构建完善服务体系

健全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立足本区，面向区域，建设高标准服务设施，提升红寺堡中心城区在区域范围内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采取“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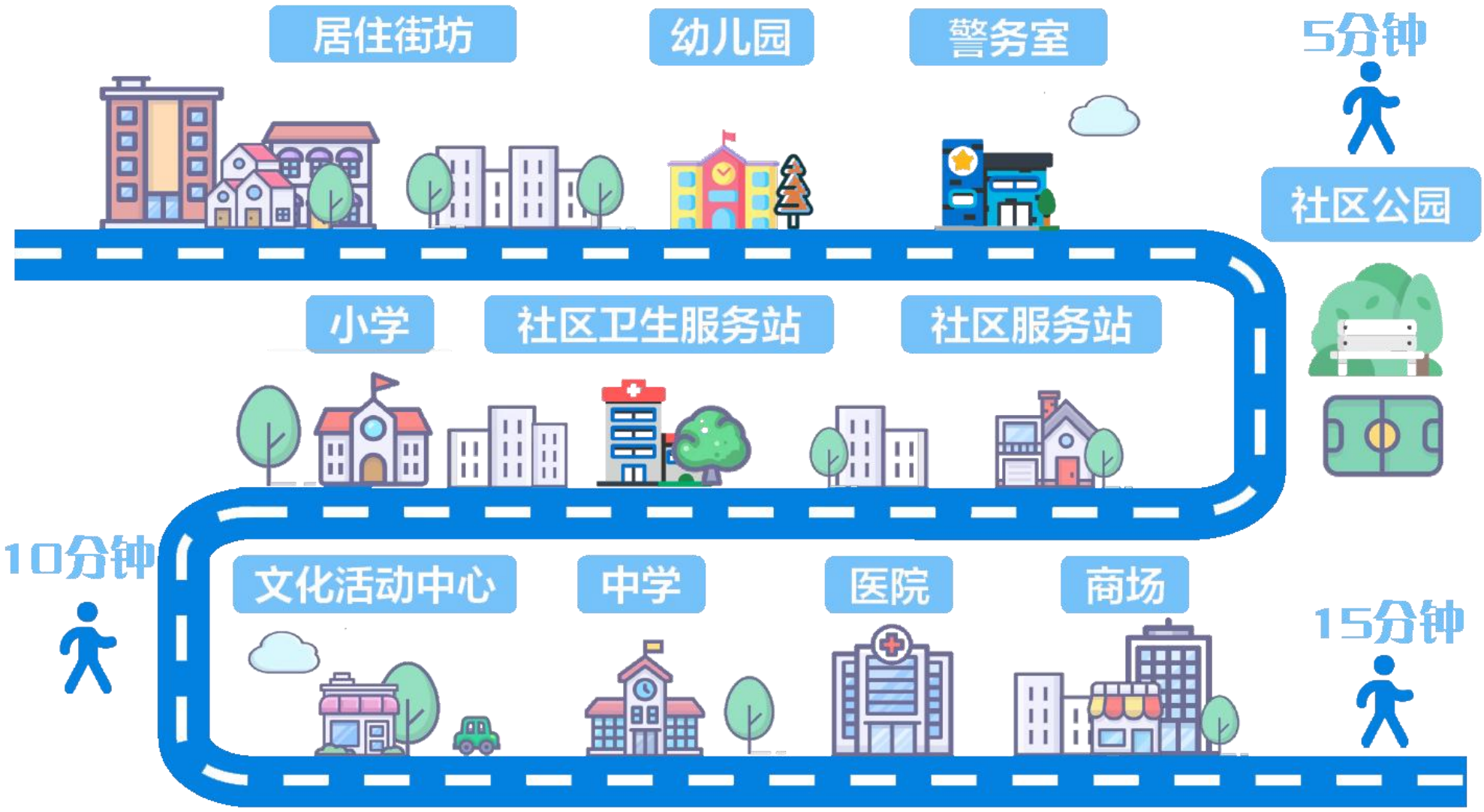

覆盖社区不同人群需求的社区服务

为应对现代化社区多样化需求，对于适龄儿童、引进人才、老龄人口等较高的社区，因地制宜制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9.4 连通蓝绿开敞空间

规划以“绿在城中，城在绿中”为基础，形成“蓝脉绿网、湖绿相生”的绿地系统规划

蓝脉绿网

充分利用沟渠等自然景观元素，贯穿全城。

沿道路两侧布置绿化，形成多层次的绿色网络。

湖绿相生

青云湖公园、城东公园的水系与周边的绿地交融相映，相生相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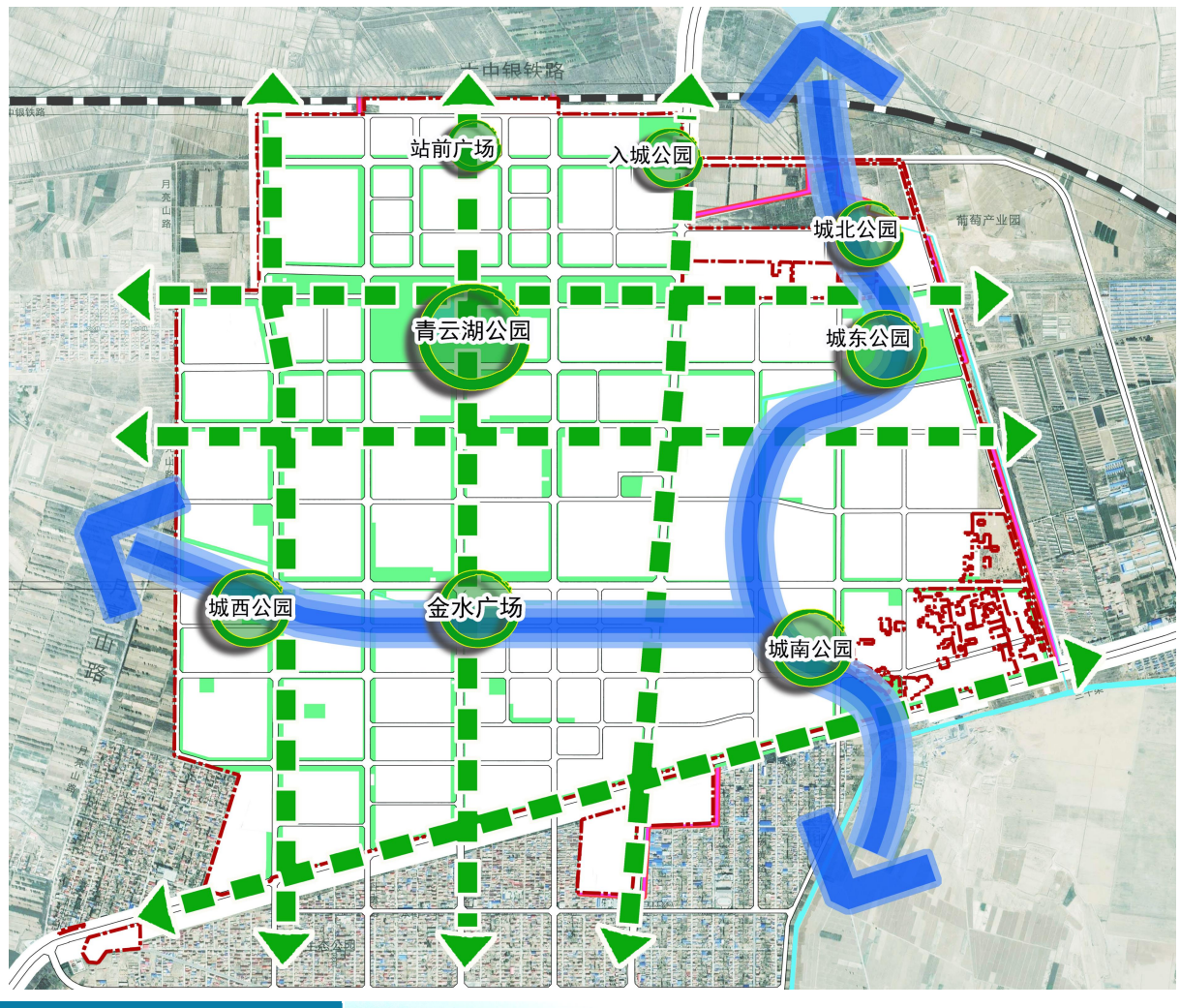

综合公园

规范配套游览观赏、康体休闲、儿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运动等设施，打造健康、生态的城市标志性绿色开放空间。

社区公园

主要为周边居住区服务，满足居民游憩需求。

小游园

建设形式多样，方便进入，规模较小的小游园，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

□9.5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城市更新重点区

城市更新以六盘山路以东、盐兴路以北，团结街以南的**旧城镇**，罗山路以东、人民街以北的**旧厂矿**，扬黄路以东、盐兴路以北的**旧村庄**形成三个片区的重点区域。

更新策略

旧城镇

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为目的，按照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的要求实施成片重建改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品质提升。

旧厂矿

推进建设年代久远、布局散乱、低效利用的工业用地退出，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用地建设。

旧村庄

统一布局，集中建设居住房屋，提高建筑容积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同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9.6 完善市政设施体系

供水工程

构建水源多源互补的水源安全保障格局，有序实施城区水厂扩建及新建，提升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排水工程

完善城市排水系统构建，增强污水转输、处理能力。推进城市易涝点整治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通信工程

提高移动通信设施网络发展水平，确保中心城区信息化与移动通讯网络发展水平保持领先地位。

供电工程

完善配电网规划建设方案，梳理优化规划项目，保障配电网安全、可靠、经济供电。

燃气工程

通过新建燃气管道、改扩建设施规模加快煤改气步伐，保障城市燃气供应安全，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的格局。

供热工程

形成以城市内部及周边工业余（废）热为主热源承担基础负荷，实现“无煤化、清洁化、低碳化、智能化”城市供热体系。

环卫工程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针，注意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逐步实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10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1 规划传导

10.2 近期行动计划

10.3 实施保障机制

10.1 规划传导

编制体系

建立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形成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两级包括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类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传导体系

深化纵向、横向传导机制，构建“刚弹结合”的规划传导体系。

对辖市总体规划的落实。强化“定位、功能、指标、边界、名录、清单、时序”等多方式传导，落实辖市功能定位、区域协同、城市规模等方面空间指引。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各个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单元。明确各单元的人口、城市四线、用地、住房、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等控制指标、空间布局要求。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各类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制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及管控要求，严格遵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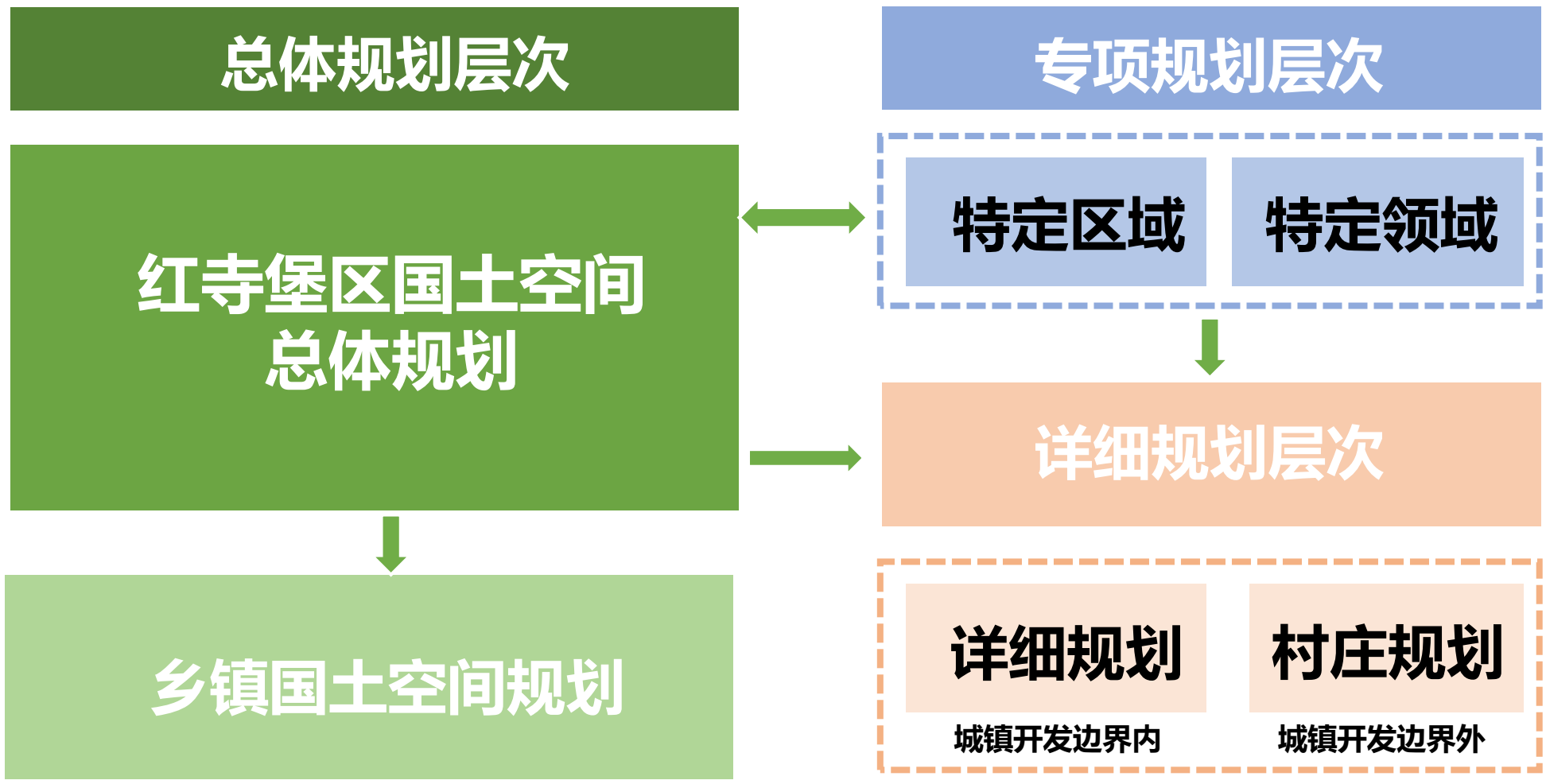

10.2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目标任务

以“十四五”项目为抓手，合理安排近期项目计划。

新能源

产业发展

交通物流

水利工程

民生保障

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10.3 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党的领导

制定配套政策

强化监督
管理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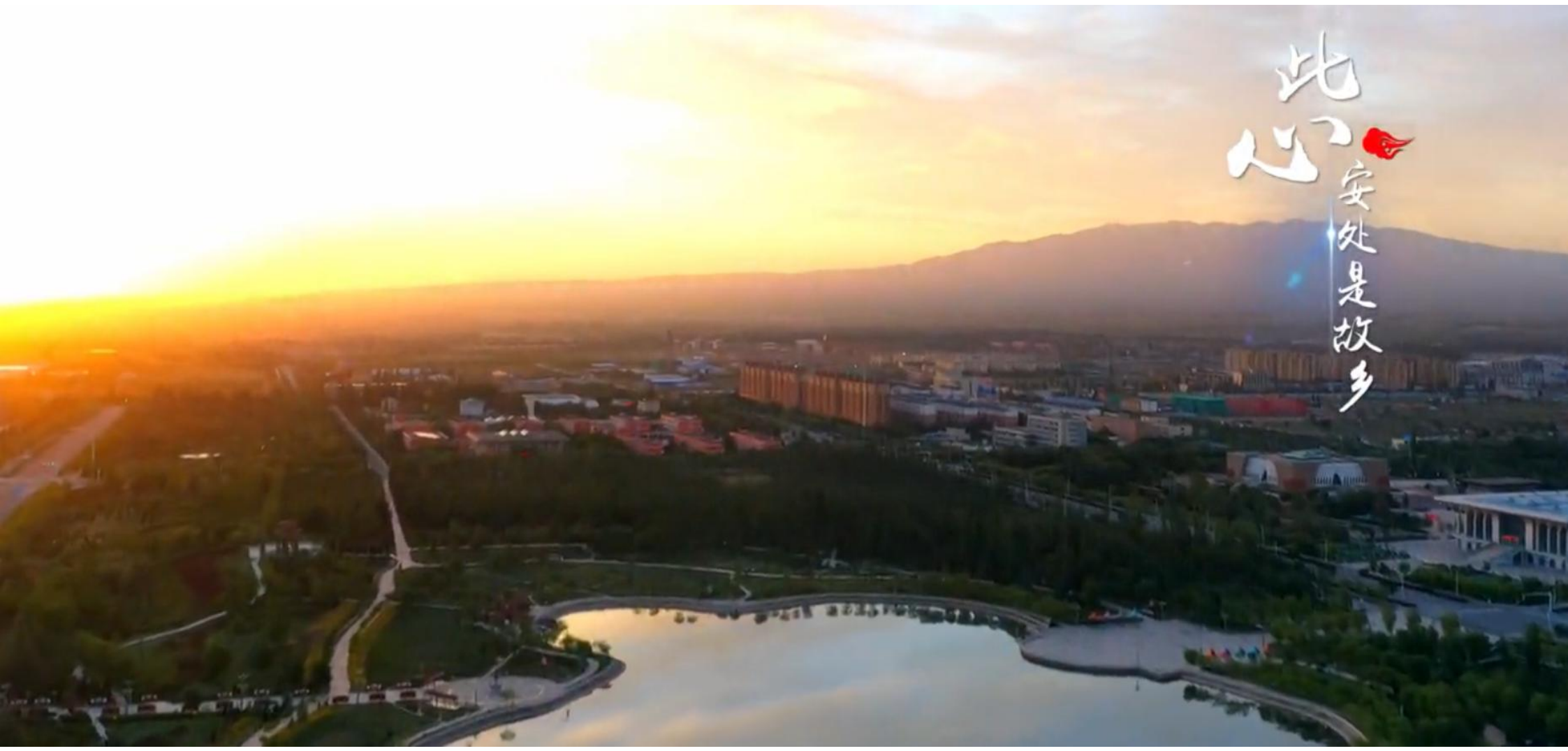
开放的红寺堡愿与您
携手并进，共创辉煌！